

正本

刑事局

發文方式：郵寄

經濟科

19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7樓

承辦人：顏子麟

電話：02-26336650#238

電子信箱：358@mail.moj.gov.tw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行執案字第1133200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度獎檢字第2號獎勵檢舉公告」1份，公告獎勵檢舉期間113年4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請通函所屬協助提供檢舉線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獎勵檢舉公告（113年度獎檢字第2號）」，請通函所屬協助提供檢舉線索，俾便本署各分署依法執行，如因而拘獲被檢舉人、或因而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者，得依規定發給提供線索者獎金。
- 二、又貴機關所屬單位人員如有緝獲被檢舉人時，請即時通知本署，俾本署各分署得依法辦理。
- 三、有關公告內容之最新修正資訊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該部分公告將自動失其效力，不再另行函知。
- 四、請貴機關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將旨揭公告卸除，如為電子公告，請確認檔案已移除，且無法由搜尋引擎查得，以維護義務人

刑事警察局 總收文 113/04/03



1136038827

警政署

總收文 113/04/02



1130087609

嘉蓉

權益。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副本：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含附件）




署長黃玉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13 年度獎勵檢舉字第 2 號

獎勵檢舉事項：

(一)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職業	住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104 年度特種 稅執特專字第 48596 號等	吳麗惠	57	女	P22169****	戶籍地：嘉義縣溪口鄉妙 崙村下塔 38 號 通訊地：臺北市大同區南 京西路 18 巷 18 之 2 號 1 樓	113.4.1-113.9.30	二萬五千元				
2.	士林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9165 號等	王經宇	62	男	R12184****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 268 巷 9 號 5 樓	113.4.1-113.9.30	三萬元			禾鴻股份 有限公司負責人
3.	新北分署 109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8437 號等	蔡昆成	39	男	A1257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22 巷 54 號 3 樓	113.4.1-113.9.30	二萬八千元			






4.	臺中分署 106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59351 號等	余華天	43	男	B1218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61 號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 所)	113.4.1-113.9.30	三萬元		奧特碼 科技有限 公司負責 人
5.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63114 號等	韓美安	70	男	B10122****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8 號 7 樓之 2	113.4.1-113.9.30	二萬五千元		
6.	臺南分署 112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82 號等	潘建彰	33	男	K12230****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 2 段 296 巷 3 號	113.4.1-113.9.30	二萬八千元		優卡科 技有限 公司負責 人
7.	高雄分署 106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 第 92571 號等	張峻豪	46	男	A11126****	高雄市三民區鼎義街 129 號 4 樓	113.4.1-113.9.30	三萬元		風凌網 路科技有 限股份公 司負責 人






8.	高雄分署 111 年度緝 稅執特專字 第 53230 號	楊喬壹 (原名： 楊家宇)	24	男	E12500****	高雄市仁武區名湖街 161 號 14 樓	113.4.1-113.9.30	三萬元		貿 富 有 限 公 司 清 算 人 和 易 公 司 算 人
----	---------------------------------------	---------------------	----	---	------------	-------------------------	------------------	-----	---	---






(二) 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 案號	義務人 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 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1.	臺北分署 111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44702 號等	黃惠如 (原名： 徐惠如)	45	女	A2250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9 巷 16 弄 32 號 5 樓	113.4.1-113.9.30	依 「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	臺北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58719 號等	蒲念慈	44	女	A22518****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之 3 號	113.4.1-113.9.30	依 「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	臺北分署 112 年度綜所稅執 特專字第 9175 號 等	林建邦 (原名： 林憲秋)	78	男	M10023****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14 巷 46 號 2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4.	臺北分署 110 年度緝稅執特 專字第 12574 號	林進興 (即富必達實 業社)	73	男	A10264****	新北市中和區莊敬路 49 巷 29 弄 6 之 6 號 4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5.	新北分署 111 年度房地稅 第 執特專字 36465 號等	林信能	69	男	F10163****	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 73 巷 11 號 3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6.	新北分署 111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6463 號等	林鴻灝	74	男	F10298****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4 樓(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7.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 47012 號等	陳茂松	73	男	Q100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6 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8.	新北分署 109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8437 號等	蔡昆成	39	男	A1257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22 巷 54 號 3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9.	新北分署 112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87034 號	高立忠	45	男	F12587****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135 巷 32 弄 24 號 4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0.	新北分署 112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42195 號等	古捷明	58	男	F12169****	戶籍地：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 19 號 通訊地：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西 路 61 巷 27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1.	新北分署 112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33001 號等	龔逸偉	25	男	A13092****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街 284 號 4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2.	桃園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526043 號	吳文勝	66	男	H10128****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街 16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3.	桃園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526043 號	董懷澤	29	男	E12471****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300 號 2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4.	新竹分署 10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6287 號 等	曾鈺鳳	67	女	J22018****	戶籍地：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187 巷 5 號 住居所：新竹縣湖口鄉湖新路 60 巷 92、98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5.	新竹分署 101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63306 號等	楊濬安 (原名：楊育 茹、楊詩萍)	45	女	N22281****	新竹市香山區鄉村路 387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6.	新竹分署 107 年度費執特 專字第 77542 號 等	陳相量	53	男	J12096****	新竹縣竹北市西濱路 1 段 1 巷 36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7.	臺中分署 106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77037 號等	黃煜程 (原名：黃煜 凱)	42	男	B12214****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210 巷 21 號 5 樓之 5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8.	臺中分署 106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77037 號等	李約翰 (原名:李民 祥)	49	男	M12103****	臺中市大甲區青二路 10 巷 16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9.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所稅 第 執特專字第 33636 號等	郭政權	70	男	L10083****	臺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131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0.	臺中分署 108 年度綜所稅 第 執特專字第 38853 號等	黃琬淇 (原名:黃美 玲、黃綵翎)	57	女	H22132****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184 巷 7 弄 3 號 5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1.	臺中分署 109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7968 號等	劉建郁	43	男	Q12262****	臺中市沙鹿區中園街 165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2.	臺中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495067 號等	王啟權	31	男	L12389****	臺中市清水區神清路 15 之 9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3.	臺中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526856 號	蔡崇樂	83	男	Q10099****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4.	臺中分署 109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54940 號等	張銘揚	37	男	B12221****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八路 415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5.	臺中分署 92 年度土稅執特 專字第 70263 號	謝州宋	72	男	B10106****	戶籍地：臺中市龍井區東海街 72 巷 13 弄 118 號 住居所：臺中市北區五常街 71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6.	臺中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67246 號等	陳志欣	52	男	L12172****	臺中市龍井區竹師路 2 段 107 巷 9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7.	彰化分署 111 年度菸管罰 執特專字第 400342 號等	盧世豐	57	男	N12018****	彰化縣埤鹽鄉員鹿路 3 段 257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8.	嘉義分署 99年度綜所稅執 特專字第87050 號	黃千真	47	女	R22280****	嘉義市東區光正街86巷30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29.	嘉義分署 99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37279號 等	李國恩 陳靜如	64 62	男 女	P12026**** V22050****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46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30.	臺南分署 112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326334 號等	張新斛	54	男	R12062****	臺南市東山區班芝花坑31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31.	臺南分署 112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358605 號	賴榮添	66	男	R12048****	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溪埔11-2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32.	高雄分署 111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53230 號	楊喬壹 (原名: 楊家宇)	24	男	E12500****	高雄市仁武區名湖街 161 號 14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富易限 和貿有公算 清人
33.	高雄分署 110 年度贈稅執 特專字第 26781 號	陳登文	51	男	E12065****	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 20 巷 3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4.	高雄分署 111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59586 號等	林子原	60	男	A12247****	高雄市旗山區民權二街 27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5.	高雄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26682 號	黃必成	48	男	E12243****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105 巷 52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6.	高雄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26682 號	陳金鉅	51	男	H12124****	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21 號 15 樓之 1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7.	宜蘭分署 107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15895 號	郭世發	68	男	F10326****	新北市萬里區港東 39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8.	宜蘭分署 110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1784 號等	吳宇翔 (原名: 吳信男)	43	男	T12268****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 100 巷 45 號 11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住所、居所					
1.	91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8053 號等	世祺股份有限公司	30873728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03 號 3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清算人余景登律師	58	男	P122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41 樓之 2					

2.	臺北分署 112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24654 號等	茂霖顧問興業有限公司 葉佳松	62 男 U1207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 5 號 6 樓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 4 段 22 巷 2 號 10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	臺北分署 110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55365 號等	弘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堂華	70 男 J10063****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28 巷 3 號 10 樓之 2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42 巷 22 號 2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4.	士林分署 106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31894 號等	輝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清算人余景登律師	22898492 男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九街 23 之 5 號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41 樓之 2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5.	士林分署 104 年度電信費執特 專字第 179215 號等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前名稱：創一電通股份 有限公司) 章渝坪	77 男 A10240****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 1 段 110 號 9 樓之 13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20 號 10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6.	士林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 字第 9165 號等	禾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經宇	62	男	R12184****	臺北市永和區保平路 268 巷 9 號 5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84244846		臺北市南港區區街 3 號 3 樓			
7.	新北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97843 號等	創郁企業有限公司 林永祥	47	男	M12274****	桃園市大園區下埔 60 之 3 號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95 巷 16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05091922		桃園市大園區下埔 60 之 3 號			
8.	新北分署 104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4670 號等	瑞儀貴金屬有限公司 謝儀成(歿)繼承人謝易 霖等 3 人	39	男	N12380****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 3 段 309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53201792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 3 段 309 號			
9.	新北分署 106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282 號	德營物業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林明來	73	男	F10180****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1 巷 25 之 1 號 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 18 巷 9 號 2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8443765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1 巷 25 之 1 號 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 18 巷 9 號 2 樓			

10.	新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173 號等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正炫	7080352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7 樓之 9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64	男		
11.	新北分署 109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7837 號	晉川國際通訊有限公司	胡淑萍	27855872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65 號 8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58	女		
12.	新北分署 109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32254 號等	偉翔商用物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黃鳳婕	22819954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 55 號 4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45	女		
13.	新北分署 112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132074 號等	成優實業有限公司	黃則堯	93761905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2 號 3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4	男		
14.	新北分署 112 年度緝稅執特專	伊宏貿易有限公司		54877273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136 號 6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字第 85141 號	林有凌	42	男	NI2402****	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143 號		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5.	桃園分署 112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56872 號	喬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超業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4884558			桃園市桃園區東興街 46 號 1 樓	113.4.1-113.9.30	「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款規定發給 獎金。
		張月紅		女	H29017****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685 巷 66 弄 25 號 4 樓		
16.	新竹分署 104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26197 號等	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36120			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 5 號	113.4.1-113.9.30	「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款規定發給 獎金。
		清算人詹世雄 清算人詹國耀		男	T1204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 1 段 296 之 6 號 4 樓		
17.	新竹分署 105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341 號等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89248			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二路 96 號	113.4.1-113.9.30	「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款規定發給 獎金。
		清算人劉邦繡律師		-	-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 1 段 102 號		
18.	新竹分署 111 年度緝稅執特專	金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8352972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342 號 1 樓	113.4.1-113.9.30	「法務部行政 執行要點」第 8 款規定發給 獎金。

	字第 66662 號等	張易民	28	男	010040****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 86 巷 17 號		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9.	新竹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13362 號等	峰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黃啓峰	61	男	89502673 K12035****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 123-10 號 1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要點」第 8 款規定發給獎金。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 123-10 號 1 樓		
20.	新竹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專 字第 293436 號	宏陽工程行 徐汶松 謝天寶	45 56	男 男	26624516 P12252**** P12167****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路 149 號 5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要點」第 8 款規定發給獎金。
						桃園市大園區溪溪海路 149 號 樓 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 9 巷 8 弄 27 號		
21.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47339 號等	旭東營造有限公司 張建國	62	男	49758608 R12297****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十一街 104 號 1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要點」第 8 款規定發給獎金。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街 143 巷 9 號		
22.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51934 號	合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陳東寅	66	男	28630325 B12014****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十街 81 號 1 樓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要點」第 8 款規定發給獎金。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路 10 巷 7 號		

23.	臺中分署 108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89506 號等	台灣雲聯惠電子商務科 技有限公司 翁立民	61	男	A12340****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186 號 22 樓之 1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路 300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61	男	A12340****	臺中市西區西屯路 2 段 256 巷 6 號 2 樓之 8 彰化縣二水鄉海豐路 24 號		
24.	臺中分署 112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13468 號等	佑澧有限公司 (原時竹有限公司) 藍圳協	60	男	N12216****	臺中市西區西屯路 2 段 256 巷 6 號 2 樓之 8 彰化縣二水鄉海豐路 24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60	男	N12216****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三街 16 號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180 號 1 樓 臺南市南區鯤鯨路 115 巷 15 號		
25.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61393 號等	弘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柯博雄	76	男	D10064****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三街 16 號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180 號 1 樓 臺南市南區鯤鯨路 115 巷 15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76	男	D10064****	臺南市南區三官路 108 號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294 號		
26.	臺南分署 100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64809 號等	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謝以涵律師	39	男	D12171****	臺南市南區三官路 108 號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294 號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39	男	D12171****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 1 段 256 號 10 樓之 7		
27.	臺南分署 112 年營稅執特專字	優卡科技有限公司	54082605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 1 段 256 號 10 樓之 7	113.4.1-113.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業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第 82 號等	潘建彰	33	男	K12230****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 2 段 296 巷 3 號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8. 臺南分署 113 年度廢費執特專 字第 3 號等	威昇科技有限公司	49	男	54086219	臺南市北門區灰磘港 129 之 4 號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林峻陞				臺南市七股區港東 26 號	
29.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專 字第 358605 號	超翔科技有限公司	66	男	28725835	臺南市後壁區上茄苳 214 號之 6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賴榮添				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溪埔 11-2 號	
30. 高雄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18707 號等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男	7080352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7 樓之 9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郭正炫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321 號	
31. 高雄分署 100 年度煙稅執特專 字第 26420 號等	萬象生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男	28293920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729 號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俊良				高雄市鳳山區誠德街 91 號 4 樓	
32. 高雄分署 111 年度緝稅執特專	和富貿易有限公司	83430385			高雄市三民區慶雲街 136 號 1 樓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字第 53230 號	清算人楊喬壹 (原名：楊家宇)	24	男	E12500****	高雄市仁武區名湖街 161 號 14 樓	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	--------------------	----	---	------------	----------------------	--------------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 四、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五、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自由之行為。
- 六、 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七、 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八、 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八、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九、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5月5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2000263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3年12月2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3000745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5000074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5點，並自同年3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中華民國 99 年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中華民國 102 年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 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三)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為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四) 獎勵檢舉期間。

(五) 檢舉獎金。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十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

